

广西大学外国语学院

毕业要求的认知机制与达成情况评价办法

（试行·持续改进稿）

各系、教研室以及学工、行政：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是衡量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手段，对教学活动的持续改进起指导作用，是促进专业教学改革落实到课程教学的有效办法。对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首先需建立学生和教师对毕业要求的认知机制，梳理其认知渠道并分析其认知情况；然后要建立符合专业评估要求的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方法。

一、毕业要求的认知机制

毕业要求是学生培养过程的准则，在学生培养过程中，学生通过了解毕业要求客观地自我评价，实现从“评教”到“评学”的转变；教师作为学生的培养者，更需要清楚其培养对象的毕业要求，尤其是其负责的某个教学环节对毕业要求的支撑。所以有必要对利益相关方（所有教职员工和学生）建立对毕业要求的认知机制，梳理其认知渠道并分析其认知情况。

梳理我院各专业毕业要求的认知渠道有以下几点：

1. 培养计划是全体专业教师在反复研讨和论证的基础上提出的，每个专业教师均参与了研讨和论证，并且在定稿后，系、教研室均要安排系统解读，对专业的毕业要求均有较深的理解。

2. 在制订培养计划的基础上，各门课程的任课教师又进行了深层次的研讨，制定了本门课程的教学大纲，明确了该门课程对毕业要求的支撑。

3. 每个授课周期，每位任课教师要对其负责的课程支撑毕业要求指标点达成情况做评估和分析。基于分析结果，提出对下一轮教学的改进措施。

4. 在每届学生的新生入学见面会上，学院领导、系负责人、班主任会专门对专业的培养目标、毕业要求以及课程体系等进行讲解。

5. 在教师授课开始，一般会具体讲解该门课程的教学目标以及课程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情况。

为掌握学生、教师对毕业要求的认知情况，需要对学生和教师分别进行抽样调查。毕业要求的认知情况可以适时开展，由学工组负责人组织实施。

二、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

1. 评价周期

毕业要求达成评价一般每学年进行一次，需保证每届

(级) 学生均经过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

2. 评价对象与内容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对象是某届(级) 学生能够拿到毕业证/ 学位证的全部学生, 评价内容是毕业要求对应的每项能力。

3. 评价办法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方法包括以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综合测评为基础的直接评价方法和以毕业生反馈意见为基础的间接评价方法。直接评价方法采用课程考核成绩分析法和评分表分析法, 分别适用于理论课程、实践教学环节、综合测评; 间接评价方法采用问卷调查法, 用于调查毕业生对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的主观评价, 调查对象为应届毕业生及其用人单位。通过直接评价和间接评价的结果用于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综合评价。

4. 组织与实施

(1) 评价机构、人员及主要职责

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导成立各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小组。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负责监督并确认评价数据的正当性和合理性。评价小组的主要组成为: 学院主管教学的副院长为评价小组组长, 专业专业负责人(或系主任) 为副组长(常务), 评价小组的成员为各课程(群) 负责人、骨干教师代表、年级辅导员和 1-2 名企业/行业专家。

评价小组的主要职责包括：确定和审查本专业各条毕业要求各指标点相关主要支撑课程的合理性，确定各指标点支撑课程的权重值；确定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方法，并依据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现状以及学生实际情况，确定毕业要求“达成”期望合格标准；收集数据，实施评估，撰写报告，提出持续改进要求。

（2）实施方式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由评价小组负责组织实施。首先要确定和审查对毕业要求各指标点相关主要支撑课程的合理性，每个指标点应该由 3-10 门相应强课程支撑，再依据它们对指标点能力贡献度的大小分配合理的权重（如按课程学分占支撑该指标点的所有学分比例设置）。然后再分别按如下几种方式有选择性地开展。

课程达成情况评价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由各专业评价小组组织相关教师进行，一般在学年课程结束后进行。在将课程评价用于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时，需要将某届（级）学生中未毕业的学生剔除。确定基于考核成绩或评分表的毕业要求达成情况定量评价使用的期望合格得分，针对每位学生计算实际达成评价值（分），由此定量计算达成度，即“评价值（分） \geq 期望合格标准”的人数/样本总人数。此项工作由系负责人牵头完成。

综合测评涵盖加权平均分、操行表现测评、社会实践测

评、科技创新测评，每学期评价一次，至毕业前一个学期累计四年综合测评成绩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评价。此项工作由学工组负责人牵头完成。

应届毕业生调查和用人单位调查可以在当期毕业的学生，每届（级）毕业生进行一次。此项工作由学工组负责人牵头完成。

授课教师调查、往届毕业生（校友）、毕业生家长调查可以有选择性的调查。若要调查，由学工组负责人牵头完成。

各专业应选择定量和合适的定性评价方式，通过提供合适的证据对毕业要求开展达成情况综合评价，所有的评价过程和结果均形成文档。

三、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结果及使用（持续改进）

综合评价要设置每项毕业要求“达成”的期望合格标准，依广西大学关于普通本科学生毕业与学位管理规定，各专业毕业要求达成评价的期望合格标准应不低于 60。综合各种评价方法得到的结果通过设置合理的权重得到各项毕业要求实际达成评价值（分），将实际达成评价值（分）与该期望分相比较说明每项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该值大于等于期望合格标准，表明对于本级或本届学生毕业要求达成。由此进行回溯性分析，给出毕业要求达成情况不佳的指标点有哪些，支撑这些指标点的课程哪些发挥的作用不好等，由专业负责人牵头撰写达成情况评价报告。同时，专业负责人从毕业要

求达成情况评价结果的角度，考虑课程体系（从必要性、合理性、完备性三个角度衡量）是否需要进一步改进，从而形成课程体系与教学大纲持续改进建议，切实使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起到检查情况、找出差距、发现问题、促进改进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的作用。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